附件2

常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标准

1．按照江苏省统计局统计申报要求，每年如实填报企业研发项目情况表（107-1表）和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（107-2表），未填报的不能申请认定（一票否决条件）。

2．企业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5000万元，农业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可以放宽至3000万元，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不低于3%。

3．企业专职研发人员15人以上。

4．研究开发及工程化试验场所面积不低于1000平米。

5．研发仪器设备原值300万元以上。

6．企业拥有自主研发的有效发明专利不少于2件，软件企业软件著作权不少于10件。

7．设立技术委员会，有相应的管理制度和台账资料。

8．具备承担工程技术研究、开发和试验任务的能力，开发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工艺累计10项以上，优先支持承担区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1项以上。